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7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陳雲生先生, MH (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朱耀華先生(副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會議結束 |
| 梁健文先生, BBS, MH |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蘇炤成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嚴天生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古漢強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5 | 會議結束 |
| 陶錫源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8 | 會議結束 |
| 江鳳儀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陳樹英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40 | 會議結束 |
| 黃麗嫦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5 | 會議結束 |
| 蘇愛群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會議結束 |
| 李洪森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42 | 會議結束 |
| 何杏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8 | 會議結束 |
| 何俊仁議員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8 | 上午 10:04 |
| 徐 帆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8 | 會議結束 |
| 程志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43 | 會議結束 |
| 龍瑞卿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陳文華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44 | 會議結束 |
| 林德亮先生,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46 | 會議結束 |
| 周錦祥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2 | 會議結束 |
| 陳文偉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50 | 會議結束 |
| 張恒輝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會議結束 |
| 雲天壯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龍更新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上午 11:16 |
| 朱順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曾憲康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會議結束 |
| 蘇嘉雯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廖建生女士 | 增選委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葉文斌先生 | 增選委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葉俊遠先生 | 增選委員 | 上午 09:35 | 會議結束 |
| 李文翠女士 (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 | |

缺席者

| | |
|-----------|-------|
| 吳觀鴻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林頌鎧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羅煌楓教授, JP | 屯門區議員 |
| 何君堯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應邀嘉賓

| | |
|-------|------------------------|
| 葉鴻偉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發展部高級工程師 |
| 吳萬權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發展部工程師 |
| 何振賢先生 | 房屋署建築設計組高級建築師 |
| 蘇愛慈女士 | 房屋署規劃組規劃師 |
| 王仲邦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地工程部工程師 |
| 麥志威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高級衛生督察 |
| 陳鑑威先生 |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高級專業主任 |
| 蔣正昕女士 |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專業主任 |
| 鄧成和先生 | 環境保護署排污基建組環境保護主任 |
| 龐逢基先生 |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 |
| 盧秋玲女士 |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工程師 |
| 李崇添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
| 劉令怡女士 |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屯門東 |
| 黃建坤先生 | 建築署特別任務組物業事務主任 |

列席者

| | |
|-------|-----------------------|
| 列浩然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潘明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
| 鄭永輝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
| 李淑嫻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屯門)2 |
| 趙鎮泉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5 |
| 蘇偉雄先生 |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屯門)4 |
| 徐浩光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
| 黎惠儀女士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西部) |
| 陳美聯女士 |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 |
| 李永康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1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既無修訂，主席宣佈通過 2012-2013 年環委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1) 跟進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工程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6-10 段）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6 號）

5. 主席表示，上一次環委會曾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並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積極研究先完成屯門區配套設施及鄰近不受鷺鳥問題影響路段的工程的可行性，並每兩個月於環委會上匯報相關進度。秘書處已於 6 月 18 日去信拓展署表達環委會對是項工程的關注，並把信件副本送呈環保署以供知悉。

6.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葉鴻偉先生報告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工程進度。他指出，由於鷺鳥棲息合盛圍的時期為 3 至 8 月，顧問公司會盡快趕及於 8 月完成環境基線影響評估的覆檢，以及建議紓緩鷺鳥問題的措施，期望在年底前解決相關問題，以便申請環境許可證。他又表示，如年底仍無法解決問題，則會分段進行單車徑工程，並會優先處理屯門區一段。

7. 委員就有關事宜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不應因一個問題而擱置整項工程，必須盡快著手準備分拆單車徑工程，以便於 10 月立法會復會後立即提交第一期工程的撥款申請。
- (ii) 重視保育需要和環保團體的意見，但認為單車徑循環線工程已討論了 10 年，必須盡快開展。
- (iii) 認為香港在發展單車徑方面，安全問題及配套設施先天不足，例如，單車徑建成會令使用單車的人數增多，可能引致單車管理問題，屋苑需加設常規單車停泊位。就此，請拓展署就有關配套設施提供進一步資料。
- (iv) 指出去年屯門至荃灣段單車徑工程進行諮詢時，有屋苑曾就工程提出意見，當時相關部門表示會進行檢討，並於今年年中提交修訂建議以供討論。該委員查詢有關檢討的進度。
- (v) 認為單車徑的建設並非單純康樂設施，而是交通需求。以單車代替其他交通工具，對市民健康和環境均有好處。如把單車視作交通工具，則有關單車徑的構思和規劃都會顯著不同。
- (vi) 在馬路或行人路駕駛單車十分危險，必須盡快完成單車徑工程。此外，如能先完成屯門一段的工程，再進行接駁，必定事半功倍。

8. 主席向拓展署查詢有否向環保團體反映屯門區議會就有關事宜的意見，以及部門是否可於九月份的環委會上提出具體的進展報告。拓展署葉先生回應表示，早前已向環保署提出環委會就分拆申請環境許可證的建議，但環保署認為如能盡快解決鷺鳥問題，一併申請環境許可證的做法會更為合適。葉先生又補充，預計顧問公司將於 8 月份完成基線覆檢，之後，將就紓緩措施提出建議，並會在解決鷺鳥問題後盡快開展工程，惟期間需與環保團體磋商，故難以確定是否能於 9 月提交具體的進度報告。

9. 主席表示，由於屯門至荃灣段單車徑工程並非是次討論範圍，請拓展署於會後向提出相關查詢的委員提供資料，並於下一次環委會上報告。主席總結指出，保護候鳥和發展單車徑均是環保措施，不應有所抵觸；候鳥會隨環境轉變而遷徙，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盡量配合遷就，但香港地少人多，為此而拖延整項工程，並不可取，而有關工程於 2002 年已

開始討論，拖延多年，請拓展署加快工程進度。

(2) 跟進第 54 區的發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36 段)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7 號)

10.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何振賢先生以投影片（見[附件一](#)）簡介有關文件。

11. 委員就有關事宜的意見綜述如下：

(i) 認為有關建設會對附近屋苑的居住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也未能改善交通。

(ii) 現行構思中由新屋邨往輕鐵或西鐵站的路線有兩條，分別為(1) 橫過青麟路，沿兆康路至兆康路末端，乘搭路政署擬建的升降機往西鐵站；以及(2) 經兆康路，沿污水泵房往輕鐵或西鐵站。委員認為有關疏導人流的方案不理想，市民不會按設計路線行走，而會在橫過青麟路後，穿過兆康苑往輕鐵或西鐵站，對兆康苑居民造成莫大滋擾。居民曾建議另一路線，由天橋橫過青麟路，穿過兆康苑停車場，接駁到兆康苑商場往輕鐵或西鐵站。有關設計不但減少穿過兆康苑的人流，也會帶旺兆康苑商場，是雙贏的做法。

(iii) 認為部門只集中檢討新屋邨內部的通風問題，並無就新屋邨對兆康苑造成的屏風樓效應作出檢討。

(iv) 指出必須在 54 區的新屋邨建設社區會堂，以補償原定在 51 區興建的社區會堂。

(v) 贊同樓宇位置調整後，可擴闊停車場空間，但認為行人天橋的設計並不理想，也不足以應付該區將來的進一步發展，建議部門參考沙田及大圍四通八達的天橋設計。

(vi) 認為設施規劃難免會與實際生活的體驗脫節，部門應了解實際情況以進行妥善規劃。

(vii) 指出屋邨提供的單位多為 1-3 人單位，認為應顧及較大家庭的需要，以及鼓勵市民與長者同住，提供更大的單位，避免居民因應家庭的轉變而不停搬遷。有關建議有助建設鄰里關係，增加社區歸屬感。

(viii) 認為社區設施不足，屋邨預計有 13,500 人口，但長者

日間護理中心名額只有 60 個，應預留更多設施以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

- (ix) 認為 54 區屋邨的發展對紫田村的村民造成很大影響，故在有關發展事宜上應多聽取他們的意見。
- (x) 認為有關事宜可提交屯門區議會進行跨部門討論，讓各政府部門聽取相關意見，理順當中問題。

12. 房屋署何先生回應表示，項目位置全年是以東風為主導風，預計新屋邨對兆康苑通風方面的影響不大，而最新提交的方案在整體通風環境方面也較 2011 年所提交的方案有所改善。有關單位大小一事，何先生指出，除 1-2 人單位及 2-3 人單位外，項目另設有 1 房單位及 2 房單位；單位組合亦符合房委會標準。1 房單位可容納 3-4 人，而 2 房單位可容納 4-5 人，盡量配合不同家庭需要。

1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已就 54 區第 2 號地盤有關屏風樓效應、社區會堂、道路網絡配套、單位大小、社區設施等問題提出意見，請房屋署考慮及跟進，如有關問題未能盡快解決，不排除會呈交屯門區議會作進一步跟進。主席並建議於下一次環委會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房屋署

(3) 跟進屯門區樓宇滲水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41 段)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8 號)

(審計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的書面回覆)

14.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高級專業主任陳鑑威先生簡介有關文件。

15. 委員就有關事宜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聯辦處調查滲水個案的時間過長，配套設施不足，儀器過時落後。以往聯辦處曾表示會研發新方式進行滲水測試，但一直沒有進展。
- (ii) 認為聯辦處把未能證實滲水的個案歸咎於市民虛報，對市民不公平。
- (iii) 認為聯辦處只不斷重複以往於會議上的報告，並無作出跟進。聯辦處當初成立時表示可以找出六成個案的滲水源頭，但結果約 9,000 宗個案中只有一千多宗找到滲水源頭，成效並不顯著。

- (iv) 當處理滲水個案進入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聯辦處職員及外判公司便會分別進行滲水調查，惟兩者均使用相同技術，工序重複，以致浪費調查時間。委員認為聯辦處應急市民所急，把兩個階段合併。
- (v) 認為邀請聯辦處代表出席會議的目的，是要聽取聯辦處就處理滲水問題的改善方案，而非純粹報告數字。
- (vi) 認為聯辦處由兩個部門組成，可能導致權責分工不清晰；此外，資源不足，以及對外判公司的監管有欠妥善，也可能是聯辦處未能有效地找到滲水源頭的原因，聯辦處應作出檢討。
- (vii) 認為部分個案於滲水調查期間停止滲水，是由於上層住戶得知將進行調查而停止用水。調查完結後，滲水問題再現，並可能持續數年。
- (viii) 表示有聯辦處職員曾建議受滲水問題影響的市民聘請私人公司調查滲水情況，以及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控告上層住戶。委員認為這種處理手法並不恰當，聯辦處應改善檢測技術，而非建議市民尋求私人公司的協助。
- (ix) 指出環委會曾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樓宇滲水問題，但聯辦處並沒有聽取工作小組的意見。此外，近年不少測量滲水問題的私人公司出現，證明明確有滲水調查的需求；聯辦處工作成效多年未見改善，委員建議政府成立新的部門負責跟進問題，並請政府提供成立新部門及購置先進儀器的時間表。
- (x) 表示曾協助市民處理滲水個案，並致電聯辦處跟進查詢，該委員認為部門向市民提供的消息並不清晰。
- (xi) 建議規定外判公司必須找到滲水源頭才可收取費用，以提高外判公司的積極性。
- (xii) 表示聯辦處不協助房屋署的租戶調查滲水問題，這種處理手法並不合理。
- (xiii) 建議去信有關方面，邀請高層官員出席下一次環委會會議，聽取委員意見。此外，在邀請函中需註明環委會期望署方提供的資料，例如處理滲水問題遇到的困難，以及解決方法等。

16.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將去信署方，邀請高層官員出席下一次環委會，並將有關信件的副本送交行政長官辦公室、審計署及申訴專員公署。有關信函將指出，環委會未能接受聯辦處提交予本年 7 月 20 日會議的書面回覆，有關回覆指，聯辦處接獲的個案中，有 4339 宗（52%）個案屬虛報或自願撤銷個案，而根據委員過去十多年跟進樓宇滲水個案的經驗，認為滲水個案大部分有事實根據，只是聯辦處的檢驗方法未達要求，檢測儀器過於落後，聯辦處把有關個案歸納為「虛報」，對市民並不公平。信函也需指出，樓宇滲水不但是環境衛生問題，也涉及樓宇結構安全，牽涉社會民生問題。此外，近年愈來愈多私人檢測公司紛紛致函屋苑管理處、法團及業主，可見有合適的方法及儀器可以檢測樓宇滲水問題，只是聯辦處並無運用。環委會就聯辦處的表現表示失望，故需邀請署方高層官員出席會議，商討進一步解決辦法。

17. 有委員補充指出，有關信函需清楚列出環委會的要求，包括：

- (i) 申訴專員公署早前曾就聯辦處的成效作出批評，聯辦處表示會予以檢討，請聯辦處向委員介紹有關改善措施。
- (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問題工作小組曾就處理滲水個案事宜提出改善建議，例如把滲水調查的第二及第三階段合併，請聯辦處向委員報告跟進進度。
- (iii) 聯辦處曾表示會研究使用更先進的器材進行檢測，請聯辦處提供有關研究結果。

18. 主席同意上述建議，並請秘書處去信邀請署方高層官員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8 月 21 日致函有關部門。）

IV. 討論事項

(1) 部分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4160DS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9 號）

19.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龐逢基先生以投影片（見[附件二](#)）簡介有關文件。

20. 委員就有關事宜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支持是項工程，但建議署方考慮一併為村民進行終端沙井工程。
- (ii) 認為麒麟圍的工程應顧及交通考慮，既然新福路一段將建造污水渠，則應避免把渠道駁出青麟路，以免阻塞交通。渠務署正就楊小坑及青山村的工程進程序檢討，建議署方特別留意工程對青山公路的影響，以及避免判工的挖掘工作持續太久而影響交通。

21. 渠務署龐先生回應表示，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協調，減少工程對交通的影響。龐先生又指出，青山村現在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不涉及收地事宜，故第一期工程已展開，而涉及收地的第二期工程，則會於稍後開展。部門理解青山公路交通繁忙，故已計劃於接近一公里的管道採用無坑挖掘，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是次工程也會採用新合約模式，分段進行挖掘，盡量減少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22. 環保署排污基建組環境保護主任鄧成和先生補充表示，政府會負責建造位於政府土地上的主渠及支渠，但終端沙井位於私人地帶，須由村民承擔，而終端沙井與政府渠道的接駁位置會盡量建於私人地界邊緣，以減少村民所需承擔的部分。這個安排亦已採納於屯門區內其他現正進行鄉村污水渠工程的村落中。

2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是項工程，但請渠務署採取有效措施，監察施工，減少工程造成的滋擾及對交通的影響，並請部門與工程鄰近地區的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在工程有新進展時向環委會報告。

渠務署

(2) 防止樹木倒塌 保持公路暢通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0 號)

(路政署及樹木辦提交的書面回覆)

24. 文件提交人表示，參閱過路政署及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書面回覆後，認為部門已清楚解釋相關處理程序，而康文署及路政署聯合處理井財街大樹倒塌事件，做法值得鼓勵，但由於事發時正是上班繁忙時間，部門在處理時間上仍有待改善。除是次井財街塌樹外，栢麗大道的塌樹事件也顯示署方對樹木的檢驗工作不足。公路及行人路上樹木的檢驗同樣重要，如發現樹木有結構性問題，應積極處理。文件提交人也提醒署方，必須做好路面沙石問題預防工作，勿待意外發生才處理。

25. 委員就有關事宜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部門應關注民生事宜，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查詢，而非只提交書面回覆。
- (ii) 認為風雨後路面沙石濺到擋風玻璃，易生意外，部門不應在發生意外時才處理，而應及早作出預防。
- (iii) 部門須清楚交待公路由哪個部門負責視察清理。
- (iv) 栢麗大道倒塌的大樹於一月曾進行檢測，故查詢目視檢測是否準確，測量儀器又有否過時。

26. 主席總結表示，根據傳媒報導，栢麗大道倒塌的大樹於年初已被診斷患上樹癌，但當時相關部門可能低估了塌樹的風險。主席建議去信相關部門，表達環委會意見：

秘書

- (i) 就相關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
- (ii) 大樹倒塌導致傷亡的事件屢有發生，部門應積極進行樹木檢測，並作充分風險評估。
- (iii) 馬路上沙石濺起危害駕駛安全，請部門交待視察及清理工作責任誰屬。

路政署
食環署
樹木辦

路政署
渠務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8 月 21 日致函有關部門。）

(3) 要求釐清鳳地花園後山坡渠道管轄部門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1 號)

27. 文件提交人指出，公園與小路間的一條渠道堆積樹葉、垃圾，引致蚊蟲滋生，曾去信多個部門但無法釐清管理權責誰屬。

28. 地政處行政助理陳美聯女士表示，有關渠道頗長，根據撥地記錄，位於公園範圍的一段由康文署負責，但餘下一段的撥地界線不清晰，就此，地政處已和康文署、食環署及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有關管理權責需作進一步釐清。

29.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李淑嫻女士表示，雖然管理權責問題有待釐清，但康文署在得知委員的提問後，已把毗連鳳地花園內未訂明權責的一段渠道一併清理。李女士展示清理後的渠道照片供委員參考，並表示會與各部門緊密聯繫，在釐清管理權責前，也會按需要協助清理上述渠道。

30. 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先生表示，收到委員的提問後已進行視察，並已噴灑蚊油以改善蚊患問題，在釐清管理權責前，也會協助公園外面渠道的清理工作。

31. 文件提交人感謝相關部門的協調與行動，但認為部門應盡快釐清管理權責。此外，有委員表示，一條渠道由多於一個部門管理，容易引起爭拗，市民也難以得知渠道由哪個部門負責。

32. 主席總結表示，部門就管理權責方面有待進一步釐清，請地政處在釐清地權後標示清晰的界線，並通知文件提交人有關結果，以及向環委會提交報告。

地政處

V. 報告事項

(1) 屯門泳灘及屯門河水質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2 號)

3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3 號)

3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 2012 年屯門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4 號)

3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4)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2 年 6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5 號)

36.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潘明先生指出，以下 3 項工程已完成招標，並開始施工：

鄉村小工程（保養）：

進展報告第 5 項
屯門掃管笏陳屋村 17 號屋附近排水渠及地台改善工程

進展報告第 6 項
屯門小坑村燈柱 VA1406 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鄉郊小工程：

進展報告第 5 項

"屯子圍近西鐵高架橋地台改善工程"之土地勘察工程

37. 有委員認為屯門鳳地籃球場尚未展開工程，但進度報告指工程「仍在施工」，故查詢有關情況。

38. 潘先生表示，有關工程正進行設計，故報告納入施工階段。有委員表示不贊同，認為工程應於完成設計後才進行招標，而部門早前已表示鳳地籃球場的設計將與福亨村籃球場的設計相同，故工程應可更早動工。

39. 潘先生表示，由於鳳地籃球場與福亨村籃球場的地形、環境及高度等均有差異，故籃球場內的設施也需作相應調整；在參考福亨村籃球場的設計後，仍需在鳳地進行實地設計，並需獲得建築署及康文署的同意，才可正式動工。

40.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列浩然先生補充，一般工程由工程部設計後進行招標，但由於籃球場工程需交由康文署負責管理，以及建築署負責維修，工程部在設計階段不一定能滿足上述部門的要求，故籃球場工程在招標時包括了「設計」及「建造」兩部分。有關工程的招標階段已完成，承辦商正為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工程部會於會後就工程的最新進展向該委員匯報，並會繼續交由鄉郊小工程計劃屯門地區工作小組跟進。

41. 另有委員查詢屯門徑涼亭維修工程涉及哪些涼亭。潘先生表示，該處共有 4 個涼亭，早前已與相關委員進行視察，當中只有 3 個需要維修，他將於會議後通知該委員詳細地點。

42. 主席總結，請工程部加快工程進度。

(5)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6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43.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報告，工作小組於 6 月 14 日及 7 月 13 日召開第二及第三次會議，討論本年度活動計劃的詳情。工作小組為各項活動擬訂財政預算，其中部分活動將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而其餘幾項則會以環保署的撥款舉辦。環保署於本財政年度撥款 15 萬元予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

環境保護活動，並表示有關活動須按區議會撥款推行一般社區參與活動的程序處理審批，有關款項的分配安排已列於工作小組報告。本年度共有 5 項與夥拍團體合辦的活動，當中涉及 4 個團體，包括仁愛堂環保園塑膠資源再生中心、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建生青年空間、聖雅各福群會綠色家電環保園家電再生中心，以及仁愛堂彩虹社區綜合發展中心。此外，工作小組也會應環保園邀請，合辦回收活動，而有關活動將不會動用工作小組的經費。有關區議會撥款及環保署撥款的申請將提交財委會審批。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44. 委員省覽報告。

45. 委員就有關事宜的意見綜述如下：

(i) 報告指食環署在麒麟徑及達仁坊進行定點巡邏，但委員表示沒有察覺部門加強巡邏，而食肆違例擴張問題有所蔓延，故請食環署進一步跟進。

(ii) 感謝警方及地政署就打擊佔用政府土地所採取的行動，但表示有居民反映，屯門公路正進行擴展工程，而該處又有車輛違例停泊，市民橫過馬路，尤其橫過仁愛堂街一段，險象環生，希望透過秘書處向警方反映。

秘書

(iii) 認為應全面改變街市管理模式，使問題得以改善。

46. 食環署鄭總監表示，食環署總部負責小販事務的特遣隊在行動中作定點巡邏，而衛生督察會於不同時段進行視察，以確保食肆違例擴張問題受到控制。此外，署方亦定期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

(會後補註：就上述第 45 段(ii)項，秘書處已於 8 月 3 日致函向警方反映，並於 8 月 16 日收到警方回覆，表示會密切注視有關問題，並作出適當的處理。)

(6)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7 號)

(i) 屯門區雨水排放改善工程及清理屯門河河床淤泥工程

4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四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4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4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5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1) 有關要求食環署正視冷氣機滴水問題事宜

51. 主席表示，環委會上次會議上提出有關巴士站上蓋冷氣機滴水問題，環委會於會議後已去信食環署總部要求關注並改善問題，而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亦已經電郵發送予委員參閱。主席表示，他於事後曾親自巡視投訴地點的情況，發現所有投訴地點的滴水情況均有改善，但表示信件中沒有特別指明的其他地方仍有滴水問題，主席請食環署留意並跟進。

食環署

(2) 有關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工程事宜

5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本年 7 月 10 日收到拓展署的通函，指離島區議會建議成立聯絡小組，以便監察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工程。財務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8 日批准把有關工程提升至甲級工程，預計首個泥坑會於本年 10 月或 11 月動工，並於 2013 年 6 月開始運作至 2016 年，拓展署希望邀請關注有關事宜的委員加入聯絡小組。小組由政府部門、漁民及區議會代表組成，委員可以個人名義加入，或由環委會選出一名或數名代表出席會議。如由環委會選出代表，則請該代表在有需要時向環委會匯報，特別是有關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53. 主席接續補充，大小磨刀以南是離島區管轄範圍，但由於有關設施於海底運作，水流可能影響屯門區，而有關設施建於黃金泳灘對面，故此曾引起當地居民的關注。

54. 經討論後，環委會議決由當區議員朱順雅女士及蘇炤成先生代表環委會出席會議。朱議員表示，有關議題曾於去年作廣泛討論，由於她於本屆區議會才加入，擔心未能掌握工程的基本資料。主席補充，如朱議員希望參閱是項工程的資料，可向秘書處查閱。

(3) 下次會議日期

55.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 12 時 2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舉行。

屯門第54區 第2號地盤 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簡介

公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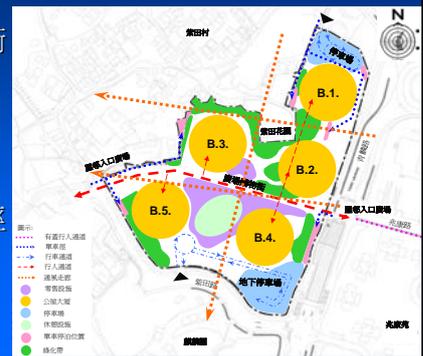
- ◆ 香港房屋委員會有需要在各區興建公營房屋，確保有充足和穩定的供應，以維持平均大約三年的輪候公屋時間。
- ◆ 因此，屯門第54區房屋發展計劃對房委會的建屋量是十分重要。

公屋資料

- 現規劃用途：住宅(甲類)
- 建屋量：共4,687個單位 包括
 - 1房單位 1,220
 - 2房單位 1,563
 - 1人至2人單位 764
 - 2人至3人單位 1,140
- 樓宇高度：不高於海拔120米
- 樓高：5座 33至38層高住宅大樓
- 預計人口：約 13,500 人

整體規劃概念

- ◆ 中央購物街
- ◆ 通風走廊
- ◆ 綠化帶
- ◆ 人車分隔
- ◆ 休憩設施
- ◆ 連接單車徑
- ◆ 社區設施
- ◆ 改善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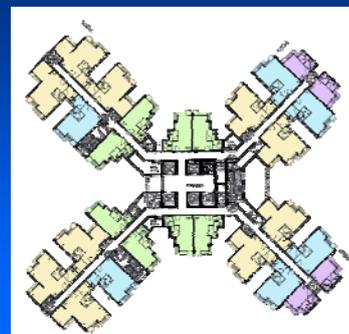
公屋大樓位置



2011 設計方案

2012 建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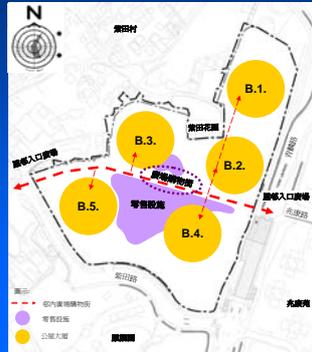
樓層初步設計平面圖



2012 設計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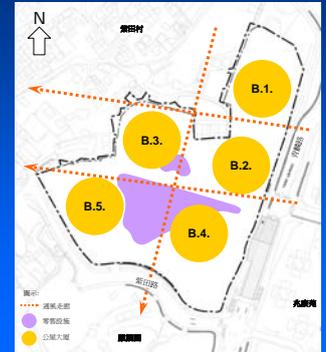
中央購物街

- ◆ 購物街位於屋邨中央，為屋邨的焦點；
- ◆ 購物街將接連紫田村、紫田花園及青麟路
- ◆ 購物街將設有餐廳、商店、超級市場和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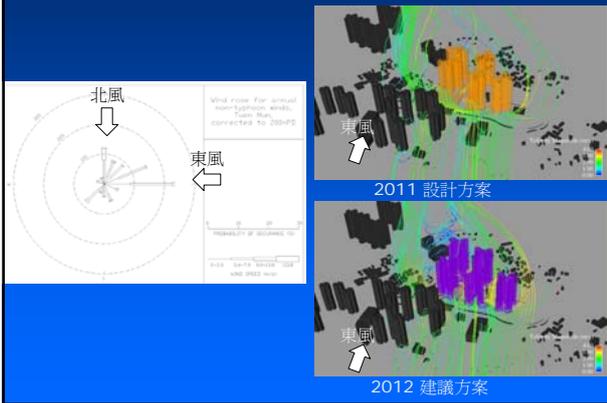


規劃概念 - 通風走廊

- ◆ 5座住宅大樓的間距以不少於15米為規劃基礎；
- ◆ 形成自然通風走廊；
- ◆ 按空氣流通評估報告，為大樓的設計和座向等進行微調；
- ◆ 營造理想居住環境。



全年主導風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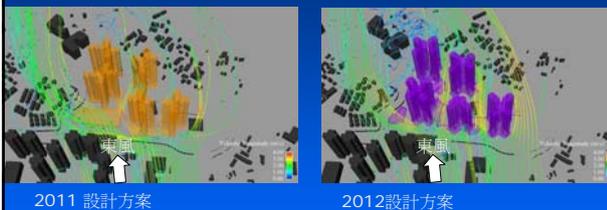


整體風環境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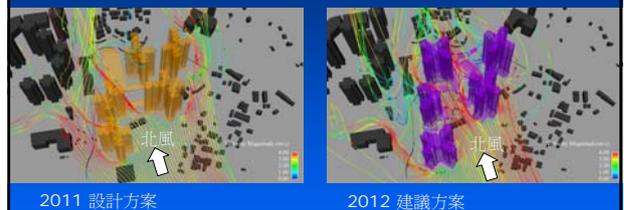


相比於2011設計方案，
2012設計方案能令相鄰地區有較好的風環境

通風走廊 (東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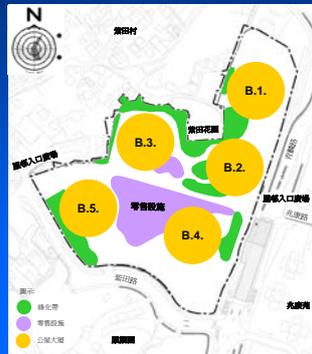


通風走廊 (北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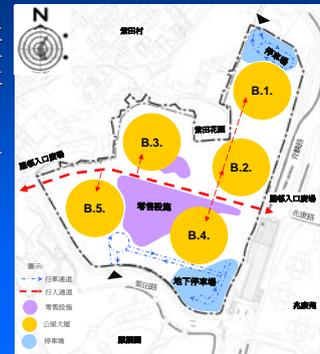
規劃概念 – 綠化帶

- ◆ 住宅大樓將盡量遠離紫田村，減少在建築及入伙期間對村民的滋擾；
- ◆ 與紫田村及紫田花園接壤地段，增設綠化帶，美化環境；
- ◆ 屋邨內將廣植樹木，綠化比率將不少於地盤面積的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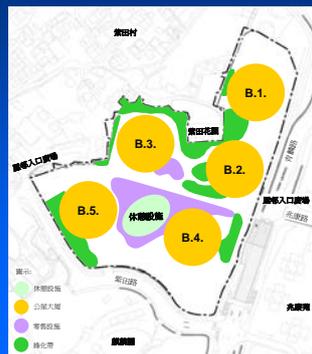
規劃概念 – 人車分隔

- ◆ 項目將設有一個地下停車場和一個地面停車場，分別規劃於南面及北面的車輛入口旁側；
- ◆ 減少邨內車道；
- ◆ 以人行通道和車輛通路分隔為目的，改善環境。
- ◆ 停車場共提供
 - 私家車位 125
 - 輕型貨車位 10
 - 電單車位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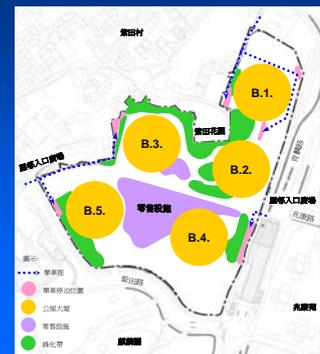
休憩設施

- ◆ 兒童遊樂場
- ◆ 乒乓球檯
- ◆ 羽毛球場
- ◆ 籃球場
- ◆ 緩跑徑



規劃概念 – 連接單車徑

- ◆ 邨內設置單車徑
- ◆ 接連邨外單車徑至各座住宅大樓
- ◆ 提供足夠單車位



社區設施

- ◆ 將設有1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60個服務名額。
- ◆ 已在第54區內預留了「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供發展社區設施。民政事務總署及屯門民政事務處會審研當中興建社區會堂的可行性，以跟進該區對社區會堂設施的需求，如有具體建議會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改善交通

- ◆ 有蓋行人通道污水泵房毗鄰的小路連接西鐵及輕鐵連接兆康站
- ◆ 政府於2011年5月諮詢區議會後，已落實進行青麟路與兆康路的改善工程。
- ◆ 新的行人路及有關上蓋預計於2016年內完成。
- ◆ 路政署已確定有關在兆康苑與兆康西鐵站交界的擬議升降機的可行性研究，其相關的詳細設計工作將於短期內展開，升降機工程預計於2016/17年落成。



施工日期及時間

地基動工日期： 2013年中

預計完工日期： 2017年中

地盤施工時間： 早上7時至晚上7時
(公眾假期休息)

謝謝大家！

部分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160 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

屯門區議會
2012 – 2013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2012年7月20日

諮詢內容

- 簡介工程計劃的背景及目的
- 介紹工程計劃內容
- 諮詢各委員對工程計劃的意見
- 尋求各委員支持工程計劃

部分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4160DS 2012年7月20日 Page 2

背景

- 化糞池及滲水井系統多為未有公共污水渠地區的污水處理設施
- 隨著鄉村發展，化糞池間的距離縮減，影響滲濾處理污染物的效能
- 化糞池保養不善，引致污水溢出
- 生活污水錯誤接入雨水渠造成河道及近岸水域污染

部分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4160DS 2012年7月20日 Page 3

工程帶來的裨益

- 提升污水系統的容量，為屯門區的長遠發展作出準備
- 改善屯門河的水質
- 有助解決屯門河的臭味問題
- 改善鄉村的衛生環境
- 令村民可省卻為化糞池吸渣
- 令鄉村地區有更好的發展空間

部分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4160DS 2012年7月20日 Page 4

部分工務計劃編號 4160DS 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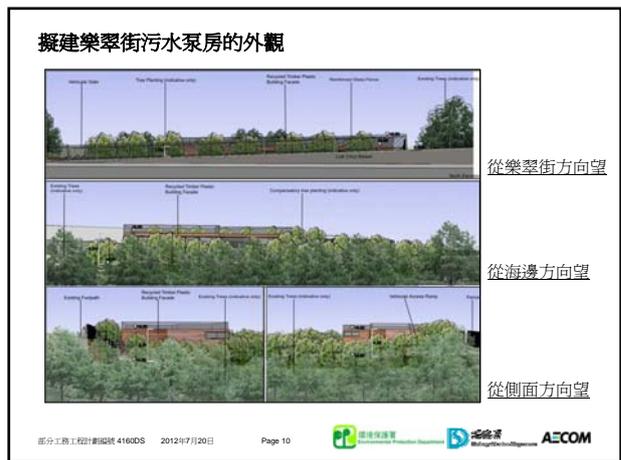
部分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4160DS 2012年7月20日 Page 5

麒麟圍及楊小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範圍

麒麟圍

楊小坑

部分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4160DS 2012年7月20日 Page 6



運作期間對環境影響的緩解措施

- 擬建污水泵房將有以下設施，減少運作時對環境的影響:-
 - 泵房設施安裝在建築物內，以減低機器運作時產生的聲量
 - 裝置抽風系統及先進除味設施
 - 泵房的外觀盡量與鄰近的建築互相協調，屋頂及週邊大量栽種樹木和植物，加強觀感上的和諧

部分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4160DS 2012年7月20日 Page 11



施工期間對交通影響的緩解措施

- 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
- 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減輕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 駐工地工程人員會定期檢查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 部份工程會採用無坑挖掘方法敷設管道



預計工程時間表

- 工程預期於2013年年底至2014年年初展開，分階段動工
- 約於2018年分階段完成

多謝

答問時間